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4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357分公司於本市士林區通河街141巷1號建築物作為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坡道。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1/8.64雙軌式之活動斜坡板，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

決議：

- （一）申請人同意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1/8、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同意所提以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03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

二、 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115 號 4 至 6 樓建築物作為 F-2 類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浴室未設置浴簾。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合併設置，且本中心為日間照顧機構，無須在中心洗澡，設置浴簾反而易使服務對象有被纏繞之危險疑慮。

決議：

(一) 同意所提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合併設置無須設置浴簾。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三、 中國文化大學大典館於本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建築物作為 D-4 類組(校舍)使用經自行申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機廂未設置語音系統。

2. 廁所盥洗室現況門扇向內單開。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各樓層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

2. 現況無橫開空間，擬以雙向開門加橫向把手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各樓層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裝設可顯示樓層之觸覺裝置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二) 同意所提以雙向開門加橫向把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四、 冉冉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永綏街 7 號建築

物作為 B-3 類組(咖啡店)使用經變更使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出入口高低差 15cm，未設置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淨寬 \geq 70cm、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kg、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深度不足。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捌、討論案：

一、 關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 章樓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扶手設置事宜一案

決議：依內政部 110 年 2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2256 號函釋辦理。

二、 研議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本小組歷年決議改善通則增列得逕自改善項目及類組並酌作文字修正(如後附)。

三、 有關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 A-2 類組及 D-2 類組公共建築物納入本市第 8 期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俟簽報公告核可後據以執行。